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声 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黄俊毅、何永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行人、美芝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美芝联合	指	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
美芝工程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
美芝有限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东辉股份	指	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腾投资	指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共建筑	指	指公众均可进入的建筑物，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6
一、内部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8
（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8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8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尽职调查参与过程.....	11
（五）持续尽职调查及更新 2013 年年报申报文件制作阶段（2013 年 7 月初至 2014 年 5 月中）.....	12
（六）补充 2014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13
（七）补充 2014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13
（八）补充 2015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13
（九）补充 2015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13
（十）补充 2016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14
（十）承做过程控制阶段.....	1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一）华创证券内部实行三级审核.....	14
（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15
（三）质量控制部进行内核预审.....	15
（四）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	15
五、内核会议后持续尽职调查及补充审核.....	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8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18
（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18
问题 1、公司所处行业已经过黄金期，未来发展空间不大，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持续发展.....	18
问题 2、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对单一地区单一客户的依赖较大，公司如何摆脱区域依赖和大客户依赖.....	19
（二）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2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0
问题 1、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20
问题 2、同业竞争情况.....	20
问题 3、历史沿革确权问题.....	20
问题 4、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问题.....	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4

问题 1、关于东辉股份吸收合并美芝工程的相关问题：	24
问题 2、关于美芝工程股权转让及补缴出资问题	29
问题 3、关于大额出资资金来源的相关问题	31
问题 4、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况	31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相关情况	35
问题 6、关于应收账款情况	44
问题 7、关于关联方及资金占用情况	48
问题 8、关于装饰企业挂靠问题的相关问题	53
问题 9、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问题	59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意见具体落实情况	65
五、保荐机构问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68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69
七、财务情况专项核查情况	69
八、保荐机构关于环保核查的尽职调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69
九、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70
十、发行人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72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72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73
十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75

第一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华创证券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承担美芝股份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工作，华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内设质量控制部，作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对公司证券发行工作进行质量把关和风险控制。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现场审核和内核三个阶段，同时，保荐机构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就该文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向投行项目相应签字保荐代表人等业务人员尽职调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提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以保荐项目立项小组会议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小组成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华创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组织立项小组会议审议；立项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第二阶段：项目的现场审核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现场调查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和项目组的申请进行现场调查。

（2）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依据审核情况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3）项目组应及时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保证内核委员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2）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应当将项目全套申请文件、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项目组的回复提交给参会委员

（3）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会反馈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

（5）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补充审核阶段：保荐机构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就该文中《问核表》，向投行项目相应签字保荐代表人等业务人员尽职调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提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2012年8月20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2012年8月27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经分管领导、质量控制部、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会签批准。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本项目立项小组成员共6人，包括肖世宁、

高利、蒋生元、秦拥军、武健、张群生。

3、立项审核时间，本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通过立项小组审核，予以正式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何永平
项目协办人：	王霖
项目组成员：	王丹、王逸燊、彭玉璋

（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初步尽职调查：	2012 年 8 月初至 2012 年 8 月底
全面尽职调查、改制及辅导阶段：	2012 年 8 月底至 2013 年 4 月底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3 月初至 2013 年 10 月底
内部审核阶段：	立项阶段：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 内核阶段：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持续尽职调查及更新 2013 年年报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7 月初至 2014 年 5 月中旬
持续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4 年中期资料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4 年 5 月下旬至 2014 年 9 月中旬
持续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4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4 年 9 月下旬至 2015 年 3 月中旬
持续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5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3 月下旬至 2015 年 9 月中旬
持续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5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9 月下旬至 2016 年 3 月中旬
持续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6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6 年 3 月下旬至 2016 年 9 月下旬
持续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6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6 年 9 月下旬至 2017 年 2 月下旬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创证券于 2012 年 8 月正式进入美芝股份进行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项目组

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经历以下过程：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提交，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问题的解答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解答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审阅尽职调查收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股东名册等；

（2）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说明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近三年董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产权属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7）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8）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发行人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种说明、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文件合同、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等；

（15）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方式及验资问题等；

（2）规范运营类问题，如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发行人治理结构和人员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等，并进一步重点了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3）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现金流量变动问题等；

（4）业务与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主要承做的大型工程项目、行业的竞争地位、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问题、行业前景问题；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投项目的相关手续取得问题、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等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当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重大事件发生时，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

单，了解最新情况。如有必要，则发起由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1）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公司股东单位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承做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4）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土地、质检等主管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5）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发行人施工进度、工程款结算、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6）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询证函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7）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8）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尽职调查参与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俊毅和何永平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走访、访谈及书面询证等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其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尽职调查方案的制定、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等手段，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and 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此外，保荐代表人还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工作，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认真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项目组各成员主要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材料准备及制作工作，其中：

项目协办人王霖：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王霖于 2012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各方面。

项目组成员王丹：于 2012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资料，通过现场走访和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商标、与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对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政策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整理尽职调查底稿。

项目组成员王逸燊：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参与对公司部分历史沿革的核查，公司治理情况和三会运行情况的核查；走访客户、供应商及分公司所属政府部门；参与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核查；收集重大合同；整理尽职调查底稿。

项目组成员彭玉璋：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主要走访客户、供应商及分公司所属政府部门；整理底稿、负责协助完成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五）持续尽职调查及更新 2013 年年报申报文件制作阶段（2013 年 7 月初至 2014 年 5 月中）

项目组对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工程项目合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往来款余额、采购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了独立函证；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

告【2013】44号）第13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及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进行核查等，并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六）补充 2014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期间新增重要客户（工程项目合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往来款余额、采购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了独立函证；对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 2014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七）补充 2014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增重要客户（工程项目合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往来款余额、采购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了独立函证；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 2014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八）补充 2015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新增重要客户（工程项目合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往来款余额、采购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了独立函证；对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 2015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九）补充 2015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度新增重要客户（工程项目合同）、供应商进行走访，

并对往来款余额、采购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了独立函证；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 2015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十）补充 2016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新增重要客户（工程项目合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往来款余额、采购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了独立函证；对发行人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 2016 年半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十一）补充 2016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度新增重要客户（工程项目合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往来款余额、采购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了独立函证；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 2016 年年度资料申请文件。

（十二）承做过程控制阶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制作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在定稿前，项目组对整套材料进行仔细审核，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创证券内部规章制度做好项目的后期相关工作，项目承做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负责做好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等工作，将项目相关的材料整理归档。

项目组定期向质量控制部汇报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质量控制部在听取工作汇报后，对重大问题的解决提出了指导意见；对拟提交客户或上报的材料预先提交质量控制部审阅，质量控制部无异议后进行提交或上报，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项目质量。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华创证券内部实行三级审核

一是项目人员对申报文件的全面核查；二是部门负责人对申报文件的全面审核；三是质量控制部门内核委员会对申报文件的审核。

（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及整套申请文件等文字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质量控制部进行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受理项目组内核申请后，启动内核预审程序，首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其次实施包括案头审核与现场审核在内的专业性审核。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3 日，质量控部门进行了内核预审并进行了现场内核，内审结束后，质量控制部门向项目组出具初审反馈意见。在收到初审反馈意见后，项目组认真组织人员对初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回复质量控制部。

（四）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

2013 年 6 月 3 日，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向内核委员送达反馈意见表、内核量化考评表及申报材料等文件。

2013 年 6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核了本次证券发行事宜，参会的内核委员包括顾文贤、陈强、高利、杨帆、李秀敏、许春海、李小华。

内核会议基本议程如下：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达到规定人数后，内核会议主持人李秀敏宣布会议开始。首先由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情况要点、质量控制部通报初审意见，随后项目负责人代表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答复；接下来由内核委员对项目问题进行讨论，并由项目组进行回答。会议最后由主持人李秀敏总结与

会人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负责统票和监票。会议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审核意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对会议情况如实记录。有关会议情况资料、项目运作过程工作底稿、内核工作底稿及各项审核资料由质量控制部存档备案。

五、内核会议后持续尽职调查及补充审核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项目现场工作指引》，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审核。

项目组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5 月 8 日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后事项说明》，并提交了《问核表》、尽职调查检查表及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要求更新的项目申报文件。

2014 年 5 月 8 日，质量控制部向问核委员发出问核会议通知，并向问核委员送达相关文件。

2014 年 5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问核工作审核会。问核委员针对本项目问核重点关注问题对项目组进行提问，项目组就问核委员的问题进行逐项回答。会议结论为：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通过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应的核查凭证，在问核过程中，能够清晰明确的对项目情况、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作答；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保荐责任。

项目组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后事项说明》，并提交了《问核表》、尽职调查检查表及更新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后的申报文件。

2014 年 9 月 3 日，质量控制部向问核委员发出问核会议通知，并向问核委

员送达相关文件。

2014年9月4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问核工作审核会。问核委员针对本项目问核重点关注问题对项目组进行提问，项目组就问核委员的问题进行逐项回答。会议结论为：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通过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应的核查凭证，在问核过程中，能够清晰明确的对项目情况、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作答；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保荐责任。

项目组于2015年3月5日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后事项说明》，并提交了《问核表》、尽职调查检查表及更新2014年年度报告数据后的申报文件。

2015年3月5日，质量控制部向问核委员发出问核会议通知，并向问核委员送达相关文件。

2015年3月6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问核工作审核会。问核委员针对本项目问核重点关注问题对项目组进行提问，项目组就问核委员的问题进行逐项回答。会议结论为：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通过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应的核查凭证，在问核过程中，能够清晰明确的对项目情况、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作答；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保荐责任。

项目组于2016年3月14日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后事项说明》，并提交了《问核表》、尽职调查检查表及更新2015年年度报告数据后的申报文件。

2016年3月14日，质量控制部向问核委员发出问核会议通知，并向问核委员送达相关文件。

2016年3月15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问核工作审核会。问核委员针对本项目问核重点关注问题对项目组进行提问，项目组就问核委员的问题进行逐项回答。会议结论为：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通过走访、访谈、

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应的核查凭证，在问核过程中，能够清晰明确的对项目情况、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作答；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保荐责任。

项目组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后事项说明》，并提交了《问核表》、尽职调查检查表及更新 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后的申报文件。

2017 年 2 月 20 日，质量控制部向问核委员发出问核会议通知，并向问核委员送达相关文件。

2017 年 2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问核工作审核会。问核委员针对本项目问核重点关注问题对项目组进行提问，项目组就问核委员的问题进行逐项回答。会议结论为：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通过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应的核查凭证，在问核过程中，能够清晰明确的对项目情况、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作答；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保荐责任。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对本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如下：

问题 1、公司所处行业已经过黄金期，未来发展空间不大，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持续发展

答复：

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业四大行业之一，其中公司所处的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属于第二产业，该产业产值达万亿元，单个公司产值相对行业而言较小，由于传统行业具有稳定的特质，公司的发展空间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在全国约 15 万家建筑装饰企业中，拥有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947 家，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202 家，甲级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企业 669 家，甲级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企业 250 家，分别占全行业企业总数的 0.63%、0.13%、0.45%和 0.17%。公司同时具有上述四项资质，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明显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2011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的评选，公司排名行业第十名。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内拥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 1,647 家、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371 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1,069 家；建筑幕墙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 496 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 184 家、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477 家。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2014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的评选，公司排名行业第十七名。

资质、品牌效应给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

问题 2、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对单一地区单一客户的依赖较大，公司如何摆脱区域依赖和大客户依赖

答复：

由于公司致力于精品和示范工程，2010 年-2011 年，公司承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丽思卡尔顿酒店、福田地铁站等多个 5 千万以上的深圳地区项目，虽然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问题，但是从统计数据上看，存在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这并不说明公司没有能力做跨省工程，只是资金有限，出于节约成本的一种经营方针。随着资金和品牌效益的积累，2012 年，公司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先后承接了成都新锦江酒店、海南三亚国际交流中心、重庆长江国际丽笙世嘉酒店等多个外省市 7,000 万元以上级别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0,106.87	10.64	12,893.82	12.13	8,348.66	10.08
中南地区	57,047.76	60.06	68,772.58	64.72	58,145.33	70.23
华北地区	8,593.10	9.05	8,612.65	8.11	8,003.29	9.67
东北地区	3,814.55	4.02	1,065.23	1.00	200.05	0.24
西南地区	15,327.96	16.14	14,813.15	13.94	8,020.12	9.69
西北地区	98.87	0.10	103.34	0.10	70.89	0.09
合计	94,989.11	100.00	106,260.77	100.00	82,788.34	100.00

注：地区划分如下：

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中南：广东、湖南、湖北、江西、广西、海南、福建

华北：北京、天津、山东、河北、河南

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

西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西北：甘肃、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

公司业务收入早期主要来源于中南地区和西南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项目已经遍布全国主要地区，但前述两个地区仍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前述两个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2%、78.66%和 76.20%。同时，近年来，公司在上述两个地区之外的业务也取得了稳步发展。总体来看，在主要业务地区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公司将业务拓展到了全国各地并且发展势头良好。

（二）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基本情况：发行人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解决落实：本保荐机构项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帮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建立了各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经趋于完善。

问题 2、同业竞争情况

基本情况：公司副总经理李松峰、王雪群分别持股 75%、25%的深圳市美芝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实验”），其经营范围中与美芝股份的营业范围部分重叠，存在同业竞争。

解决落实：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美芝实验工商档案，进行对美芝实验现场走访，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督促发行人高管真实、正式地解决美芝实验问题或者辞职，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内容要求，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副总裁李松峰、王雪群考虑到在公司的长远发展分别将所持美芝实验 75%、2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规范公司业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问题 3、历史沿革确权问题

基本情况：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历史瑕疵，具体内容如下：

1、1991 年美芝工程股权转让

美芝股份前身为 1989 年 8 月 12 日由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联合”）设立的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美芝工程”）。而美芝联合的股东之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

行”独资设立的深圳市建设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财务”）1991年，经企业最高权利决策机关董事会批准，将美芝工程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股份”），针对转让的股权并未作对价。1991年6月19日，美芝工程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注册号为192178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年美芝工程股权转让

1996年，东辉股份以70万元将其持有100%美芝工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和廖伟剑，公司名称规范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有限），转让后深腾投资补足出资96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廖伟剑补足出资50.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规范后注册资本为1,015万元不变。

解决落实：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工程档案；查阅了相关的全部内外部程序性文件；并针对上述历史沿革问题，协助企业与建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政府办公厅进行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

1、针对1991年美芝工程股权转让，建行深圳分行拟将出具目前不持有美芝股份股权的确认函。

2、针对1996年美芝工程股权转让，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拟将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确权文件。

核查意见：2013年5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深府办【2013】5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问题的复函》，该复函确认：“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我市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转让所持股权。根据相关资料，1991年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单位深圳市建设财务有限公司隶属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其合规性问题，应由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及其所属的国资监管机构按规定进行审查及办理合规性函手续”。

2013年5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了确认函：“建设财务公司从未直接持有美芝股份的任何股份；自1997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将原建设财务公司所持美芝联合公司股权转让后，建设财务

公司不再持有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自此，我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美芝股份或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

问题 4、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问题

基本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规划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解决落实：

1、《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当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计划；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0%以上，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或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如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以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的应分配而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发行人当年实现盈利，并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发行人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年度股利，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核查意见：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机制、未来分红规划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和完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综合了考虑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预审阶段重点关注了以下几个问题：

问题 1、关于东辉股份吸收合并美芝工程的相关问题：

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美芝联合股东信息、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并说明建设财务与美芝联合、美芝有限、东辉股份之间的关系。

答复：

（1）美芝联合基本情况

美芝联合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市美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以后未年检，目前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美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5271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38 号美芝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永甲；

市场主体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经销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购销玩具、塑料制品、家具、日用百货。

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深圳市腾得实业有限公司	670.00	67.00
深圳东方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
艺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
深圳市新丰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美芝联合历史沿革情况

A、美芝联合成立

1984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美芝电器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和建设财务签订了《深圳市农业银行、建设财务有限公司、美芝电器公司联营“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集资设立美芝联合。三家单位各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货币均为人民币），共计 600 万元，首期三家单位各出资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作为企业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美芝电器公司	50.00	33.3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	33.33%
建设财务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1984 年 11 月 22 日，美芝联合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企 4563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50 万元，企业性质：全民，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旅游纪念品、玩具、家具、日用品、小件影印品、塑料制品、民间装饰品、轻工业品、工艺品、电器产品，建筑五金、副食品。

B、美芝联合股权转让

1990年5月25日，美芝联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与东辉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美芝企业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分别将持有的美芝联合各三分之一的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转让价款按美芝联合经评估的净资产计算。

1990年7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90】539号《关于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美芝联合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原占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并同意三方于1990年5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后，美芝联合的股份构成是：东辉股份占全部股权的三分之二，建设财务占三分之一。

1990年8月21日，深圳市公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信验字【90】第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美芝联合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860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其中东辉股份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为74%，建设财务出资220万元，持股比例为26%。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东辉股份	640.00	74.00
建设财务	220.00	26.00
合计	860.00	100.00

C、美芝联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0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1990】深人银发第232号《关于撤销深圳市建设财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撤销建设财务，建设财务的债权、债务、投资实业项目的股权由建行深圳分行承接，建行深圳分行成为美芝联合事实上的股东，但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5年9月5日，东辉股份与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东辉股份以1,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美芝联合7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16日，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出具【1995】深罗证经字第643号《公证书》证明：东辉股份的代表人黄朝鉴与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人陈敦霖于1995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属实。但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5年12月22日，建设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

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建设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 45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美芝联合 2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出具【1996】深罗证经字第 0001 号《公证书》证明：建设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的代表人林志忠与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人陈敦霖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属实。但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司	860.00	100.00
合计	860.00	100.00

D、美芝联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7 年 4 月 1 日，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艺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丰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将美芝联合 10%、13%、5%、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艺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丰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审查同意。同时，根据美芝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6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公司公积金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深圳腾得实业有限公司	670.00	67.00
艺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深圳市东方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00
深圳市新丰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建设财务与美芝联合、美芝有限、东辉股份之间的关系

建设财务与东辉股份是在 1991 年时分别持有美芝联合 26%、74% 的股份，美芝工程（美芝有限前身）为美芝联合的子公司，1991 年 5 月 18 日，美芝联合《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关于“装饰工程公司”升格及更改该公司法人代表决定》同意美芝工程由东辉股份装饰部吸收合并并且升格为东辉股份直属子公司。

2、请项目组补充核查 1991 年 4 月 11 日美芝工程注册资金增至 250 万元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答复：

2013年5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致发行人的《确认函》中确认：“我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司或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自1990年7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后，东辉股份即成为美芝联合的控股股东，美芝联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化为股份制企业控股的企业。

根据美芝联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该公司的重大事项，而美芝工程作为美芝联合全资拥有的企业，其股权转让经美芝联合董事会批准后即有效。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合并及股权转让在取得了东辉股份决定的同意后，又得到了美芝联合董事会决议的事后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完毕本次合并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美芝联合的原股东之一建设财务的主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也确认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美芝工程的任何股权，本次合并转让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次合并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次增资虽然没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次增资内部程序上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请项目组持续关注建行深圳分行《关于美芝股份部分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的出具情况。**答复：**

建行深圳分行已于2013年5月出具《关于美芝股份部分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建设财务公司从未直接持有贵司的任何股份；自1997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将原建设财务公司所持美芝联合公司股权转让后，建设财务公司不再持有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自此，我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司或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

问题 2、关于美芝工程股权转让及补缴出资问题

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 1994 年美芝工程增资至 1,015 万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答复：

本项目组协同律师核查了下列文件：（1）1994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罗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罗审所【1994】验字 116 号《验资证明书》。该《验资证明书》验证确认：截止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美芝工程实有资金为 10,154,083.15 元；（2）1994 年 7 月 13 日，东辉股份同意美芝工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证明》；（3）1994 年 7 月 26 日，美芝工程取得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92178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1997 年 1 月 6 日，美芝工程新老股东东辉股份、深腾投资和廖伟剑等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名称规范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原股东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70 万元将其 100% 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廖伟剑，转让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足出资 96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廖伟剑补足出资 5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规范后注册资本为 1,015 万元不变；三、规范后委派李苏华任董事长，杨水森、曾秀景任董事，廖伟剑、蓝朝晖、刘向群任监事，李苏华任经理；四、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自成立之日起五十年；五、原股东欠缴的出资由新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足。”）。

律师认为：美芝工程在本次增资虽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验资等相关手续，但东辉股份实际上并未缴纳新增的出资款，存在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但国家有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吊销美芝工程的营业执照，且美芝工程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鉴于 1997 年 1 月美芝工程的新股东已将上述认缴增资全部补缴到位，因此，美芝工程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股东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但由于新股东已于 1997 年 1 月补缴出资且当时并未受到国家有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而上述认缴增资当时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东辉股份股东情况，并核查深腾投资、廖伟剑承包美

芝工程前美芝工程的运营及盈利情况，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核查和落实情况：

（1）东辉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辉股份的前身为深圳爱育妇幼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2 月，原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7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1 年 4 月 23 日，东辉股份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金联行允祥丝绸有限公司	600.00	24.00%
深圳市家用工业公司	250.00	10.00%
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0	2.50%
深圳市美芝综合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62.50	2.50%
职工	1,525.00	61.00%
合计	2,500.00	100.00%

（2）深腾投资、廖伟剑承包美芝工程前美芝工程的运营及盈利情况

1996 年 9 月 27 日，东辉股份作出的深东董字【1996】第 016 号《董事会决议》：“1996 年 9 月 27 日，东辉股份作出的深东董字【1996】第 016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柒拾万元将美芝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去”。廖伟剑、深腾投资于 1995 年 12 月承包美芝工程，此决议表明承包美芝工程前美芝工程已无法正常运行。

3、请项目组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前深腾投资各股东（李苏华、廖伟剑、杨水森）、廖伟剑在东辉股份或美芝工程的任职时间、任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

答复：

经核查，李苏华、廖伟剑、杨水森在承包美芝工程之前在美芝工程无任职。

4、请项目组补充核查集体企业处置资产需要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持续关注确权文件的出具情况，说明集体企业处置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确权文件已取得，深圳市政府发函认为美芝股份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我市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转让所持股权。

根据东辉股份的工商档案显示，深腾投资及廖炜剑受让美芝工程股权时东辉股份经济性质为股份（集体-私人），但东辉股份的集体资产占股仅为 2.17% 的优先股。参照深圳市政府 199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市镇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镇村集体资产，指镇村范围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包括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所有的资产”之规定，东辉股份不属于集体资产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范畴，因此，项目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需参照《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和审批。

问题 3、关于大额出资资金来源的相关问题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说明李苏华控股的深腾投资于1997年出资964.25万元、李苏华2009年个人出资4,001.80万元的资金来源。

答复：李苏华的资金来源于其原始积累，原始积累主要源于在经营美芝工程之前曾承包过的其他装饰工程、米店、金融投资等，根据1993年10月24日公告的《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显示，李苏华在广船国际上市时为其第三大自然人股东，持有1,497,500股。

问题 4、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况

请项目组结合公司在行业中地位、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等相关因素，详细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答复：

目前公司在行业中地位、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情况如下：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屡次上榜“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的“201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评选，公司名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第十六名，“201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评选公告，本公司名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第十七名，“201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评介活动”评选，公司名列第十七名，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已通过ISO9001、GB/T5043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全国建筑装饰行业AAA级信用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全国建筑装饰业地铁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业酒店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常务委员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改革开放三十年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深圳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名优企业”、“深圳装饰行业功勋企业”、“深圳市建设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化试点企业”、“深圳市福田区总部认定企业”、“深圳市工伤预防先进单位”、“2013-2014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2012年度、2013-2014年度连续五届“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0-2011、2012-2013、2014-2015年度继续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工商部门认定的连续18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民营企业投资商会第三届理事会与广东省工商联直属商会分会第六届执行会长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明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总部认定企业”、“广东汕尾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公司已拥有行业内的多项专业资质，在资质等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星级酒店等的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跨领域综合型全方位设计与施工服务。

2、经营模式

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首先由公司经营部负责收集项目信息，再由经营部根据项目指标（包括客户及业主情况、项目地理位置、项目投资额度、项目资金来源等）进行评审、筛选，通过评审后由招投标部门编制投标文件，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经营部与客户商讨核实重要的施工和付款条款并签订合同，由工程部和成本核算部根据项目特点择优确定劳务队伍，由工程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卫生、环保等工程项目的管理由项目管理团队全面负责。

公司通过对业务承接、材料采购、施工质量、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的控制质量及运作规范，保证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

在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承建了“美芝”标志性建筑，良好的口碑推进了公司开拓新市场、承接新项目的能力；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对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竣工验收进行严格的把控，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全面的售后服务，取得了业主对公司质量的信任和肯定，为公司后续工程的承接奠定了基础。

3、业务规模

（1）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装饰施工	93,408.29	98.34	104,668.63	98.50	80,958.63	97.79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73,256.42	77.13	64,146.09	60.37	55,510.17	67.05
住宅装饰装修	8,293.84	8.73	7,030.52	6.62	18,826.50	22.74
幕墙施工	11,858.03	12.48	33,492.02	31.52	6,621.95	8.00
装饰设计	1,580.82	1.66	1,592.14	1.50	1,829.71	2.21
合计	94,989.11	100.00	106,260.77	100.00	82,788.3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是装饰施工和装饰设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2）按业务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0,106.87	10.64	12,893.82	12.13	8,348.66	10.08
中南地区	57,047.76	60.06	68,772.58	64.72	58,145.33	70.23
华北地区	8,593.10	9.05	8,612.65	8.11	8,003.29	9.67
东北地区	3,814.55	4.02	1,065.23	1.00	200.05	0.24
西南地区	15,327.96	16.14	14,813.15	13.94	8,020.12	9.69
西北地区	98.87	0.10	103.34	0.10	70.89	0.09
合计	94,989.11	100.00	106,260.77	100.00	82,788.34	100.00

注：地区划分如下：

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中南：广东、湖南、湖北、江西、广西、海南、福建

华北：北京、天津、山东、河北、河南

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

西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西北：甘肃、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

公司业务收入早期主要来源于中南地区和西南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项目已经遍布全国主要地区，但前述两个地区仍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前述两个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92%、78.66%和76.20%。同时，近年来，公司在上述两个地区之外的业务也取得了稳步发展。总体来看，在主要业务地区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公司将业务拓展到了全国各地并且发展势头良好。

4、盈利能力分析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屡次上榜“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每年均在竞争激烈的装饰市场上承接了多个大型项目，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4,989.11	106,260.77	82,788.34
营业利润	6,844.00	5,771.96	5,168.32
利润总额	6,875.08	6,017.55	5,440.12
净利润	5,211.78	4,665.44	4,067.54

2015年度，公司业绩有所回升，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8.35%，但由于随着账龄的增加，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度上升1,508.26万元，增幅为68.13%，因此本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4年度仅分别上升10.61%和14.70%。

2016年度，受“营改增”的影响，公司建筑装饰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价内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价外税），从而导致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较2015年度下降11,271.66万元、9,010.01万元和2,393.69万元，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度下降1,023.53万元，降幅为27.50%，因此本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5年度仅分别上升14.25%和11.71%。综合上述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将保持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相关情况

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装饰施工和装饰设计业务的施工期、预

算成本确定方法、重大工程变更及补充合同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

答复：

（1）施工期：根据不同合同约定。项目不同，施工期也不同。大部分项目从开工到竣工的施工期在6-12个月。

（2）合同预计总成本为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将整个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项细化至其所需的全部原材料、人工费、管理费用、措施费等，并根据合同变更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成本核算部全面负责工程成本预算，测定经济技术指标；编制、发布公司内部指导价格目录和内部定额：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造价政策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等因素，组织编制工程预算，对工程总体成本进行全方位把控；掌握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政策、文件和定额标准，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信息，收集掌握与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资料，实施工程预算动态管理。

②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工程项目预算变更的收集、审核。

③财务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和相关办法，组织协调预算管理日常具体工作，汇总编制初步预算。

④招投标部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信息，收集掌握与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资料。

上述预算成本确定方法保证了工程预算成本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工程变更和补充合同：报告期内对变更和签订补充合同的项目，公司都会及时更新项目档案，重新进行预算成本的确认和核算。

（4）主要参数确认标准和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确认该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即 $\text{当月确认收入} = \text{预计总收入}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月份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对当月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金额减去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月的收入；对当月完工验收但暂未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金额减去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月收入。 $\text{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因此主要参数有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成本。

预计总收入金额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包括变更或补充后的）以及变更签证单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确认方法参见前面预算成本计算的描述；

实际发生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四项内容：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

①耗用的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

②耗用的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③耗用的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和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

④其他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三项直接费用以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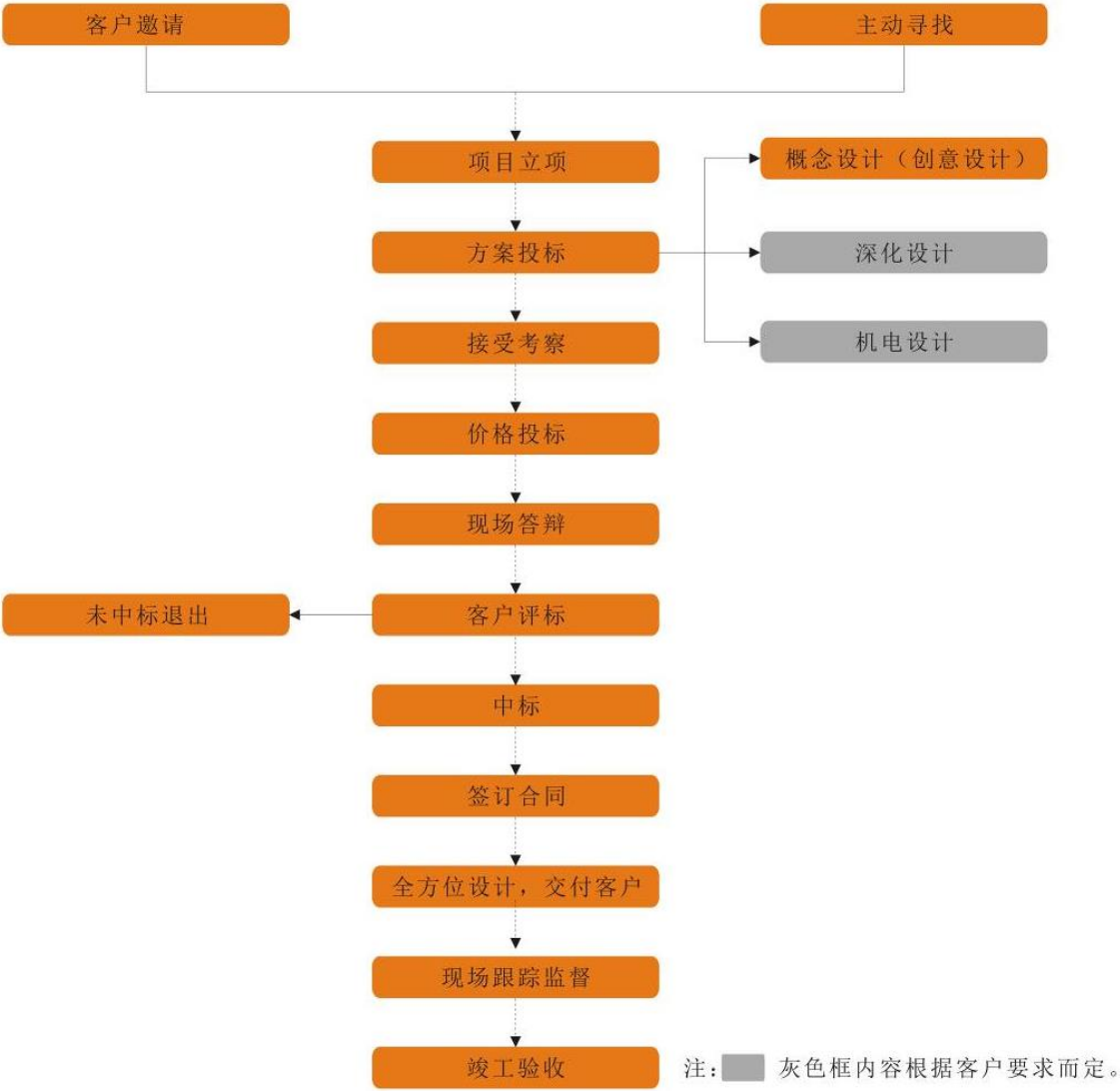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管理人员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

2、请项目组结合建筑装饰和装饰设计业务的业务流程、施工期、工程款结算方式、当期发生成本、当期确认毛利、预算成本确定方法、工程内容变更、工程施工余额等方面的相关情况，核查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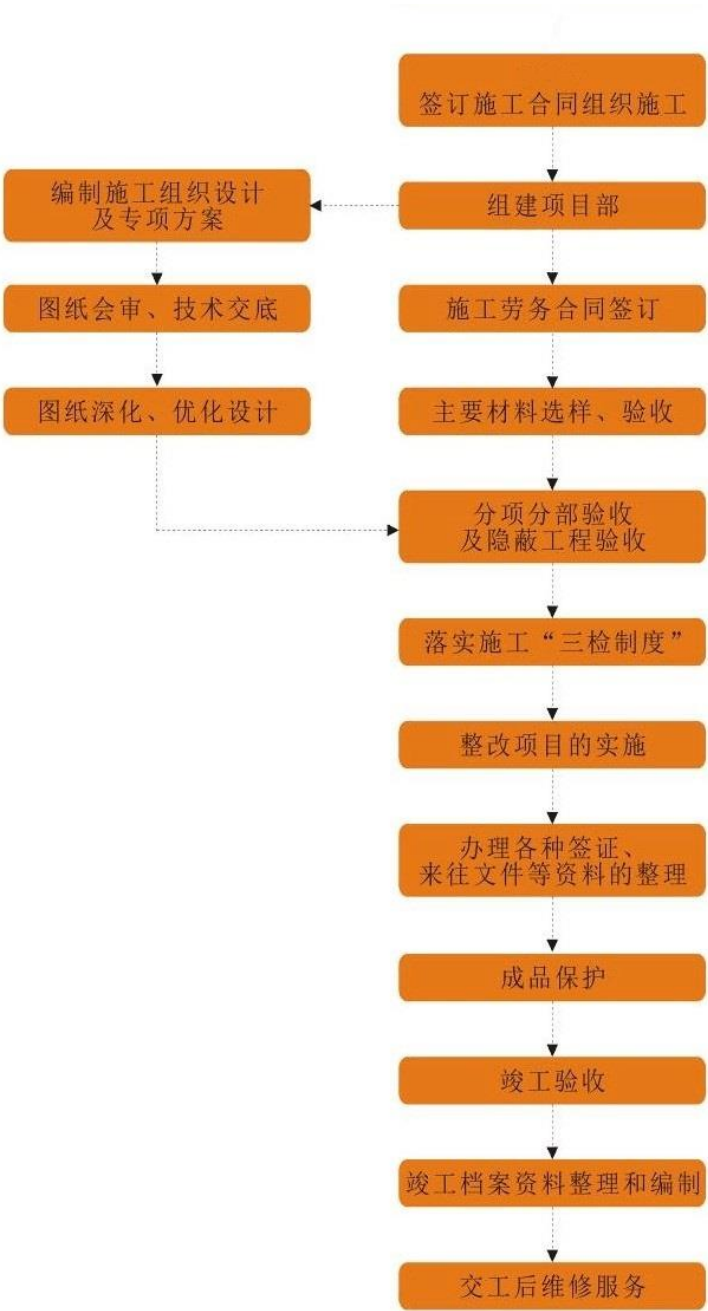
答复：

（1）业务流程。公司建筑装饰业务和装设设计业务流程如下：

设计业务流程：



施工业务流程：



（2）施工期：根据不同合同约定。项目不同，施工期也不同。大部分项目的施工期在6-12个月。

本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承接。两种承接方式都先由公司经营部负责收集项目信息，再由经营部根据项目指标（包括客户及业主情况、项目地理位置、项目投资额度、项目资金来源等）进行评审、筛选。

通过评审后，招投标项目由招投标部门编制投标文件，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经营部与客户商讨核实重要的施工和付款条款并签订合同；非招标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达成意向并签订合同承接。

工程承接后由工程部和成本核算部根据项目特点择优确定劳务队伍，由工程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卫生、环保等工程项目的管理由项目管理团队全面负责。

（3）工程款结算方式

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分别会收到以下款项：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竣工结算款及质量保修金。

① 工程预付款

有工程预付款的项目，在施工合同订立后由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在签署合同后15至30天内预先支付给公司用于施工准备和购买所需主要材料，通常为项目合同金额的10%-20%。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抵扣。客户不按照约定支付预付款，公司在约定预付时间后向客户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客户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实行停工，并要求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② 工程进度款

施工过程中，客户按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按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款项。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月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总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一般为70%-85%）。公司每个月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递交当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计量表给客户，客户收到报告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客户应将扣除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客户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向客户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客户收到本公司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公司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本公司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实行停工，由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③ 竣工验收款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待初审合格后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客户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资料中签署确认验收意见。客户收到公司递交的竣工验

收申请后在约定期限内不组织验收或提出整改意见的，视同客户确认验收。通常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90%。

④竣工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向客户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客户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后，需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或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未支付竣工结算价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⑤质量保修金

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工程质量保修金将在质量保修期内分期返还，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计算。

（4）当期发生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四项内容：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

①耗用的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

②耗用的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③耗用的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和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

④其他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三项直接费用以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等。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管理人员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

（5）当期确认毛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确认该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即当月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完工进度-以前月份累计

已确认的收入。对当月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金额减去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月的收入；对当月完工验收但暂未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金额减去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月收入。当期确认的收入减去当期确认的费用即是当期确认的毛利。

（6）预算成本确定方法：成本核算部牵头、各部门合作，科学、动态地制定和更新预算成本。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成本核算部全面负责工程成本预算，测定经济技术指标；审批材料采购下料单和各类项目工程款、人工费的支付；编制、发布公司内部指导价格目录和内部定额；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造价政策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等因素，组织编制工程预算，对工程总体成本进行全方位把控；掌握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政策、文件和定额标准，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信息，收集掌握与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资料，实施工程预算动态管理。

②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工程项目预算变更的收集、审核。

③财务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和相关办法，组织协调预算管理日常具体工作，汇总编制初步预算。

④招投标部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信息，收集掌握与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资料。

上述预算成本确定方法保证了工程预算成本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7）合同变更和补充合同：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公司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工程委托方确认后作工程变更签证，并于工程竣工决算时一并调整处理。施工过程中额外增加工程量占合同总额 10%以上时与工程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额和预算总成本相应调整原合同金额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8）工程施工余额：公司按照成本确认完工百分比，已发生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借方，办理结算后则贷记工程结算，借记应收账款。而年末若一个项目的工程施工借方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则归类到存货，若一个项目的工程结算科目贷方余额大于工程施工余额则归类到预收账款。因此在办理结算后相当于将工程施工余额转入了应收账款余额。结算的快慢则取决于客户的具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快于收入增速、工程施工余额增速低于收入增速，说明总体

来看公司所承接项目的结算速度在加快、公司资产结构呈不断优化趋势。这与公司规模的扩大、品牌的影响力提升，以及客户的优质程度不断提供有密切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认依据合理准确。

3、请项目组补充解释不同项目及同一项目不同年份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答复：

不同项目毛利率不同的原因包括：（1）公司业务覆盖地域范围广、涉及客户行业繁杂，不同性质项目的毛利率不同，竞争越激烈的项目毛利率越容易被压低。（2）公司原材料都是及时采购，很少会囤积材料，因此不同项目所采购材料价格波动程度不同，因此毛利率也不同；（3）个别项目客户会要求变更使用工程材料，由此造成毛利率波动。

同一项目毛利率不同年份不同的原因包括：（1）公司参与项目一般都是大型工程，项目情况比较复杂，因此一些项目会出现合同变更的情况，合同变更后毛利率难免会出现波动；（2）公司原材料都是及时采购，很少会囤积材料，不同年份用于项目的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同，则不同年份的成本便不同。

4、请项目组根据具体合同按正常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和非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分类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构成，并补充说明预计成本的确定方式，列示预计成本和最终成本差异情况，与合同条款比较说明完工进度是否异常。

答复：

（1）按正常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和非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分类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构成。

公司所有合同均约定了施工期限，即从开工到竣工的期限，这段时间大部分项目的合同约定时间是6-12个月。竣工后尚需经过验收和结算审核阶段。不同项目结算审核期间有明显差异，例如一些较大的项目或者市政工程，由于审批流程比较复杂，因此审核期较长。

2011年之前，公司对所有工程款项均和甲方有协商一致，2011年末公司所有应收账款均为合同期内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8,050.50万元、66,349.76万元和69,077.46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

长13.13%、14.30%和4.11%。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合同期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077.46	66,349.76	58,050.50
坏账准备	13,674.25	11,265.84	7,506.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403.21	55,083.92	50,543.64

（2）预计成本

成本核算部牵头、各部门合作，科学、动态地制定和更新预算成本。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成本核算部全面负责工程成本预算，测定经济技术指标；编制、发布公司内部指导价格目录和内部定额：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造价政策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等因素，组织编制工程预算，对工程总体成本进行全方位把控；掌握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政策、文件和定额标准，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信息，收集掌握与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资料，实施工程预算动态管理。

②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和工程项目预算变更的收集、审核。

③财务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和相关办法，组织协调预算管理日常具体工作，汇总编制初步预算。

④招投标部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信息，收集掌握与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资料。

上述预算成本确定方法保证了工程预算成本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预计成本和最终成本差异

预算成本的制定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随着合同变更以及工程项目逐渐推进，公司会不断对最初的预算成本进行修订，只有这样方可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这种修订公司可以更加准确的确定完工百分比。

（4）与合同条款比较说明完工进度是否异常

项目组核查了大额合同，存在部分超过工期尚未完工的情况，这种情况一般是由于甲方更改合同或者增加工程量造成，或者由于甲方的其他原因，比如未清

理场地等。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工期造成的纠纷。

问题 6、关于应收账款情况

1、请项目组结合公司工程款结算方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分布的合理性。

答复：

（1）工程款结算方式

公司建造合同和设计劳务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承接的施工工程和设计项目与发包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价款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工程质保金。公司工程款的结算阶段及对应的权利义务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额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通常按照合同总额10%-20%预收工程款	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预收工程款	组建合格的项目团队，安排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阶段	0-100%	按完工进度的70%-85%收取工程进度款	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负责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第三阶段	工程竣工至工程验收	100%	累计收款一般达到合同总额的80%-90%	收取至验收时的进度款	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安全完工，负责工程项目的现场保护
第四阶段	工程决算日	100%	累计收款达到决算价总额的95%	收取工程决算款	配合决算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第五阶段	工程决算日至工程质保期满	100%	累计收款达到决算价总额的100%	收取工程质保金	负责工程的维修，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注：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工程款的上述结算方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8,050.50万元、66,349.76万元和69,077.46万元。

（2）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分布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64.30%、48.69%、52.82%和57.07%，而账龄3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1.36%、5.44%、11.31%和21.13%。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改善

应收账款管理的具体措施。

答复：

2016年末1,000万元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余额	工程进展
1	洛阳达码格利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达码格利国际购物中心项目内装饰工程	4,000.00	完工已决算项目
2	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螺蛳湾中心一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3,546.06	完工已决算项目
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T3航站楼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3,064.92	完工未决算项目
4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嘉迪亚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1,954.71	完工未决算项目
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邮轮中心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1,820.08	完工未决算项目
6	哈尔滨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达城酒店群四星B假日酒店客房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1,796.43	完工未决算项目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新安医院精装修工程 1 标段	1,316.12	完工已决算项目
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海油大厦A类精装修工程	1,298.45	完工未决算项目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甲级办公（3号）楼精装修工程	1,244.55	完工未决算项目
10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空调通风工程	1,223.25	在施工项目
11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住宅一期商务楼公寓室内精装修（标段一）工程	1,197.71	完工未决算项目
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金融大厦之精装修（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1,177.82	完工未决算项目
13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清澜半岛项目C1酒店客房室内装饰工程2标段施工	1,156.64	在施工项目
14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铲湾金港大厦-外装饰工程	1,017.95	在施工项目
	合计		25,814.69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持续增加以及项目平均体量逐步增长的共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款制度，项目部负责一般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监管，工程质保金到期由工程部催收或财务部通知工程部并协助工程部催收，相关责任人对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承担直接责任，项目经理绩效奖金与收款情况直接挂钩。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遵照管理规定履行催款程序，确保资金及时回笼，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监控，并落实清理和催收措施，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为应收账款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和技术支持，同时定期与客户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核对往来款项。

3、请项目组结合应收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快于收入增速、工程施工余额增速低于收入增速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年递减的原因。

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快于收入增速、工程施工余额增速低于收入增速：

公司按照成本确认完工百分比，已发生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借方，办理结算后则贷记工程结算，借记应收账款。而年末若一个项目的工程施工借方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则归类到存货，若一个项目的工程结算科目贷方余额大于工程施工余额则归类到预收账款。因此在办理结算后相当于将工程施工余额转入了应收账款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快于收入增速、工程施工余额增速低于收入增速，说明总体来看公司所承接项目的结算速度在加快、公司资产结构呈不断优化趋势。这与公司规模扩大、品牌的影响力提升，以及客户的优质程度不断提高有密切关系。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年递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19.11	86,619.42	65,21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3	1,965.15	2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10.04	88,584.57	65,488.6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75.80	78,125.20	63,77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3.43	3,177.69	3,38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7.85	4,607.56	4,275.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9.09	1,794.33	4,7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16.17	87,704.79	76,2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87	879.78	-10,7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这缘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承接项目不断增多，因此前期项目垫款（主要是各种保证金）也相应增多。就单个项目而言，这些垫款会逐渐收回。但预计未来若公司业务拓展力度继续加大，同时承接项目继续迅速增多的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仍将迅速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

4、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对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应收账款按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

答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负责招标的宝安区人民医院门诊大楼装修工程经公开招标，公司中标。公司2008年4月23日与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签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门诊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08年8月19日在宝安区建设局办理施工合同备案登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6,128,895.80元。2009年3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就工程变更增加事宜，签订了《深圳市宝安人民医院门诊大楼装修工程补充合同》，增加部分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1,700万元。全部工程于2009年4月7日完工，工程施工过程中，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合计人民币57,203,250元。使用单位宝安人民医院于2009年6月1日起开始搬入新址使用。工程完工且投入使用后，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迟迟未与发行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在实际使用2年后，才于2011年10月26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但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接收竣工结算材料后，至今未能与公司办理工程款结算。

鉴于上述情况，2013年4月18日，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门诊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应收工程款项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支付所欠工程款，2013年4月24日深圳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了仲裁申请，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此工程原合同金额

56,128,895.80元，补充协议增加部分工程造价17,000,000.00元，合同外现场变更单10,564,819.64元，合计83,693,715.44元。公司根据法律顾问和行业专家意见对可收回情况进行了谨慎的会计估计，对该应收工程款余额累计计提了50%坏账准备。

2014年1月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做出仲裁决议，裁定宝安区人民医院支付所欠工程款20,596,490.77元，并按照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公司提请法院强制执行该仲裁，目前，公司已与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达成和解协议并收回相应款项。

问题 7、关于关联方及资金占用情况

1、请项目组核查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清还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禁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内控管理的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清还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收款	公司付款	公司收款	公司付款	公司收款	公司付款	余额
李苏华	3.00	3.00	-	-	-	-	-
杨水森	-	-	-	-	-	-	-
廖汉恭	16.00	16.00	-	-	-	-	-
杨陆庭	-	-	3.00	3.00	-	-	-
杨水秀	12.56	12.56	7.81	7.81	143.55	132.99	10.56
杨香妹	17.39	16.71	25.81	26.71	9.09	7.50	-1.07
廖汉楼	92.80	92.80	8.00	8.00	183.17	190.00	6.83
李玉田	50.00	50.00	28.00	28.00	-	-	-
廖汉彬	52.18	52.18	29.04	29.04	-	-	-
陈向阳	2.00	2.00	-	-	-	-	-
李仕雄	18.50	18.50	8.00	8.00	7.09	7.00	-0.09
陈远仁	-	-	-	-	-	-	-
王雪群	16.90	16.90	2.20	2.20	8.96	8.96	-
吴强	14.50	14.50	3.00	3.00	4.47	5.00	0.53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收款	公司付款	公司收款	公司付款	公司收款	公司付款	余额
陈春香	1.97	1.97	1.15	1.15	0.99	0.99	-
陈君	8.77	8.77	-	-	-	-	-
廖汉柱	-	-	-	-	2.50	2.50	-
杨红英	4.77	4.77	16.94	16.94	17.15	23.6	6.45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保证、抵押担保，以及与李苏华、杨水森、廖汉恭、杨陆庭、杨水秀、杨香妹、廖汉楼、李玉田、廖汉彬、陈向阳、李仕雄、陈远仁、王雪群、吴强、陈春香、陈君、廖汉柱、杨红英的往来款事项。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李苏华、杨水森发生的往来款为备用金及差旅费，且均已在报告期内结清。公司与廖汉恭、杨陆庭、杨水秀、杨香妹、廖汉楼、李玉田、廖汉彬、陈向阳、李仕雄、陈远仁、王雪群、吴强、陈春香、陈君、廖汉柱、杨红英在报告期内的往来款均为备用金及差旅费。

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均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对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均予以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地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实力劳务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服务且未收取管理费，请项目组补充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该项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

(1) 实力劳务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力劳务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	-	1.19	14.48	13.01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同类比例	-	-	1.80	8.64	24.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实力劳务	1,314.11	24.37	0.99	13.01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120.66	57.87	0.99	30.90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7.94	17.76	0.99	9.48
				平均费率	
	合 计	5,392.71	100.00	0.99	53.39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实力劳务	1,462.06	8.64	0.99	14.48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932.54	40.96	0.99	68.64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1.72	13.60	0.99	22.79
4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710.13	33.74	0.99	56.54
5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16.92	3.05	0.99	5.12
				平均费率	
	合 计	16,923.37	100.00	0.99	167.56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实力劳务	120.29	1.80	0.99	1.19
2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03.35	34.46	0.99	22.81
3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52	0.25	0.97	0.16
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89.84	19.30	0.99	12.77

5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4.34	3.66	0.99	2.42
6	深圳市粤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09.49	40.54	0.99	26.83
				平均费率	
	合计	6,683.83	100.00	0.99	66.18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8.34	16.64	0.99	2.76
2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39	0.14	0.99	0.02
3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1.34	24.60	0.99	4.07
4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4.2	47.49	0.99	7.86
5	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86.07	11.13	0.99	1.84
				平均费率	
	合计	1,672.34	100.00	0.99	16.55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68	64.07	0.99	0.41
2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70	30.28	0.99	0.20
3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33	2.05	0.99	0.01
4	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35	3.62	0.99	0.02
				平均费率	
	合 计	65.06	100.00	0.99	0.64

(2) 实力劳务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力劳务	劳务分包额	-	26.93	53.82	2,926.30	9,265.62
	劳务分包同类比例 (%)	-	0.11	0.41	56.53	62.09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实力劳务	-	-	26.93	0.11	53.82	0.41	2,926.30	56.53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13.38	0.05	50.03	0.39	137.52	2.66
安徽钢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104.49	2.02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	328.95	1.30	478.06	1.94	1,017.18	7.83	232.83	4.50

劳务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公司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016.72	15.83	1,681.46	6.82	3,260.66	25.10	197.85	3.82
山东龙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1.16	1.86	635.63	2.58	481.17	3.70	403.57	7.80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01.04	5.13	544.77	2.21	2,413.53	18.58	339.95	6.57
重庆齐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1,723.39	6.99	1,169.02	9.00	833.87	16.11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654.21	22.29	8,039.80	32.61	2,005.28	15.44	-	-
深圳市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07.60	6.34	2,823.16	11.45	1,006.95	7.75	-	-
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7.02	5.55	3,051.52	12.38	1,069.09	8.23	-	-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06.55	22.10	1,810.56	7.34	463.10	3.57	-	-
深圳市大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931.08	15.50	3,826.28	15.52	-	-	-	-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70.30	3.43	-	-	-	-	-	-
云南鹏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40.47	0.55	-	-	-	-	-	-
杭州耀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6	0.00	-	-	-	-	-	-
四川蜀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50	0.12	-	-	-	-	-	-
合计	25,367.16	100.00	24,654.94	100.00	12,989.83	100.00	5,176.38	100.00

实力劳务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总经理杨水森分别持有实力劳务51%、49%的股权。在此期间，实力劳务未向公司收取劳务派遣管理费。为规范公司运作和治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进行了整改，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总经理杨水森将持有实力劳务的股权全部转让出去。此后，实力劳务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并按行业内其他劳务公司派遣费率水平向公司收取管理费用。自整改后，公司与实力劳务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从而保证了相关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消除了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实力劳务与公司近三年发生交易的劳务成本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管理费金额及价格公允性。

答复：

报告各期，实力劳务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服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详见本问题之2相关内容。

自公司2011年6月对实力劳务关联方进行整改后，公司与实力劳务不存在关联交易，从而保证了相关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交易事项的公允性，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除2011年未向实力劳务收取部分管理费，公司均按行业内其他劳务公司管理费水平向劳务公司收取管理费用，并在劳务派遣及分包合同中约定管理费，管理费率及价格公允。

问题 8、关于装饰企业挂靠问题的相关问题

1、请项目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供应商情况、相关资质情况、服务模式、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及主要向劳务分包及派遣公司采购占全部劳务分包采购比例，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合同及转账记录的核查结果，分析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支付的人力成本与当年度的工程量及工程收入是否匹配。

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供应商情况、相关资质情况、服务模式、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及主要向劳务分包及派遣公司采购占全部劳务分包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公司均具有合法资质，各劳务公司相关资质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资质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水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深圳市实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石制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劳务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焊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脚手架搭设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安徽钢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劳务公司名称	资质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钣金工程作业劳务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
山东龙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钣金工程作业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焊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架线作业劳务分包、脚手架搭设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石制作业劳务分包、油漆作业劳务分包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焊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
重庆齐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
深圳市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
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深圳市大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焊接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分包
云南鹏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分包

上述劳务公司对发行人的服务模式主要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公司与上述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即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费用，委托劳务公司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为了有效的管理现场劳务人员，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公司对劳务派遣采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A. 人员的资格要求

由劳务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技能证书（如：木工证、油漆工证、钢筋工证、电焊证、混凝土工证、水暖电工证等），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B. 明确劳务派遣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在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了公司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劳务纪律、安全生产和业务规范的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质量监督检查；其所提供的劳务人员须保证符合公司用工的条件；其派出的劳务人员须服从公司的调度安排；劳务公司所提供的劳务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公司负责为劳务人员办理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

C. 其他保障劳务工人利益的措施

公司在劳务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任务后，按月将劳务人员的相关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为确保劳务人员的利益，公司在支付费用后监督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将工资发放给劳务人员。公司在《劳务派遣协议》中还约定，如劳务工人在为公司工作期间因公受伤，公司将全力协助工人解决工伤治疗费用等问题。

②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劳务分包的施工质量：

A. 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

B. 工程部、质安部根据人员熟练程度、质量、工期、客户满意度等情况对劳务公司进行评估和筛选；

C. 工程部、质安部共同采取动态跟踪的方式来监控上述合同的执行；

D. 劳务分包项目的合同交底、施工交底、过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由工程部、质安部全程参与和监控；

E. 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部、质安部对施工质量严格把控，发现问题要求其整改，对于不进行整改的劳务公司，公司予以更换。

(1) 劳务派遣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实力劳务	1,314.11	24.37	0.99	13.01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120.66	57.87	0.99	30.90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7.94	17.76	0.99	9.48
				平均费率	
	合 计	5,392.71	100.00	0.99	53.39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实力劳务	1,462.06	8.64	0.99	14.48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932.54	40.96	0.99	68.64
3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1.72	13.60	0.99	22.79
4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710.13	33.74	0.99	56.54
5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16.92	3.05	0.99	5.12
				平均费率	
	合 计	16,923.37	100.00	0.99	167.56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实力劳务	120.29	1.80	0.99	1.19
2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03.35	34.46	0.99	22.81
3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52	0.25	0.97	0.16
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89.84	19.30	0.99	12.77
5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4.34	3.66	0.99	2.42
6	深圳市粤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09.49	40.54	0.99	26.83
				平均费率	
	合计	6,683.83	100.00	0.99	66.18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8.34	16.64	0.99	2.76

2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39	0.14	0.99	0.02
3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1.34	24.60	0.99	4.07
4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4.2	47.49	0.99	7.86
5	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86.07	11.13	0.99	1.84
				平均费率	
	合计	1,672.34	100.00	0.99	16.55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68	64.07	0.99	0.41
2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70	30.28	0.99	0.20
3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33	2.05	0.99	0.01
4	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35	3.62	0.99	0.02
				平均费率	
	合 计	65.06	100.00	0.99	0.64

(2) 实力劳务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力劳务	劳务分包额	-	26.93	53.82	2,926.30	9,265.62
	劳务分包同类比例 (%)	-	0.11	0.41	56.53	62.09

(2) 劳务分包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实力劳务	-	-	26.93	0.11	53.82	0.41	2,926.30	56.53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13.38	0.05	50.03	0.39	137.52	2.66
安徽钢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104.49	2.02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8.95	1.30	478.06	1.94	1,017.18	7.83	232.83	4.50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016.72	15.83	1,681.46	6.82	3,260.66	25.10	197.85	3.82
山东龙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471.16	1.86	635.63	2.58	481.17	3.70	403.57	7.80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01.04	5.13	544.77	2.21	2,413.53	18.58	339.95	6.57
重庆齐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1,723.39	6.99	1,169.02	9.00	833.87	16.11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	5,654.21	22.29	8,039.80	32.61	2,005.28	15.44	-	-

劳务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劳务分包额	比例 (%)
司								
深圳市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07.60	6.34	2,823.16	11.45	1,006.95	7.75	-	-
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7.02	5.55	3,051.52	12.38	1,069.09	8.23	-	-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06.55	22.10	1,810.56	7.34	463.10	3.57	-	-
深圳市大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931.08	15.50	3,826.28	15.52	-	-	-	-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70.30	3.43	-	-	-	-	-	-
云南鹏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40.47	0.55	-	-	-	-	-	-
杭州耀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6	0.00	-	-	-	-	-	-
四川蜀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50	0.12	-	-	-	-	-	-
合计	25,367.16	100.00	24,654.94	100.00	12,989.83	100.00	5,176.38	100.00

（2）补充说明对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合同及转账记录的核查结果，分析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支付的人力成本与当年度的工程量及工程收入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名称	期间	人力成本			营业成本	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	营业收入	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
		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合计				
建艺装饰	2012 年度	32,397.03	-	32,397.03	134,107.30	24.16	153,982.50	21.04
	2013 年度	39,996.62	-	39,996.62	147,185.84	27.17	170,874.19	23.41
	2014 年度	40,344.72	-	40,344.72	155,038.44	26.02	180,966.33	22.29
	2015 年度	-	-	-	-	-	-	-
奇信股份	2012 年度	39,586.95	-	39,586.95	184,849.17	21.42	223,300.99	17.73
	2013 年度	49,951.79	-	49,951.79	213,144.86	23.44	257,995.97	19.36
	2014 年度	57,928.07	-	57,928.07	264,999.95	21.86	320,588.10	18.07
	2015 年度	-	-	-	-	-	-	-
公司	2012 年度	14,923.77	5,392.71	20,316.48	81,413.30	24.95	96,537.44	21.05
	2013 年度	5,176.38	16,923.37	22,099.75	85,630.48	25.81	101,773.65	21.71
	2014 年度	12,989.83	6,683.83	19,673.66	69,265.21	28.40	82,788.34	23.76
	2015 年度	24,654.94	1,672.34	26,327.28	89,610.17	29.38	106,260.77	24.78

注：数据来源为建艺装饰和奇信股份招股说明书，但两家公司未在其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的数据。2016 年同行业年报尚未披露。

由于各个工程项目对于施工工艺、原材料品种要求的不同，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力成本占工程量及工程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但波动幅度属于正常范围，与建艺装饰、奇信股份（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未单独披露人力成本，因此选择以上两家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进行比较）的情况较为相似。

经过核查，上述劳务成本真实无误，劳务价格公允。劳务成本占比亦符合行业特点，和工程量、工程收入匹配。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企业是否存在挂靠项目的其他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答复：

（1）其他核查方式：

①核查了招投标资料、工程档案、发票、收付款银行水单，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名称均为美芝；

②同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问核，到施工现场访谈，确认其合作方确实是美芝；

③检查了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情况，美芝和劳务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并核对了发票和付款记录，未发现异常；

④分析了同行业毛利率，美芝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符。

（2）核查结果：未发现挂靠的迹象。

问题 9、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问题

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内容，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为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未来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分析，并补充说明项目备案情况。

答复：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31,188.74	20,465.33	-	-
2	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4,197.36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6) 0100 号	深 人 环 函 【2013】411 号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6) 0101 号	
合计		37,403.15	26,679.7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分别对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出具的深发改备案【2013】0038 号及 0040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已到期，发行人已重新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对上述项目出具的深福田发改备案（2016）0100 号及 0101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2、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广田装饰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2	亚夏股份	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建筑装饰技术研发中心
3	瑞和股份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	洪涛股份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设计创意中心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5	金螳螂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
		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项目符合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需要及发展趋势。

3、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为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 建筑装饰行业特点决定对工程配套资金的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的“轻资产”行业，生产经营中较少投入固定资产，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其周期约为 6-12 个月，公司从前期的市场开拓、招投标、合同履行到后期的验收和质量保修期等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直接影响了工程施工企业的工程施工规模以及成长状况。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需增加工程项目各环节配套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环节	金额
投标保证金	1,968.41
履约保证金	1,860.15
农民工保证金	2,480.20
工程周转金	16,612.63
质量保修金	8,267.34
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合计	31,188.74

在建筑装饰行业中，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持续的投入大量资金，企业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将导致企业无法承接更多的工程项目，甚至将导致工程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速度。因此，获得足够的资金是行业内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此公司迫切需要获得足够的资金，实现公司未来年均 18% 的业绩增长目标。

(2) 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需要增加配套资金规模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989.11	106,260.77	82,788.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61%	28.35%	-18.65%
净利润（万元）	5,211.78	4,665.44	4,067.54
净利润增长率	11.71%	14.70%	-15.91%

2011-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8%，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1.98%；2014 年度，由于宏观经济不明朗，公司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主动放弃了部分需要垫付较多资金或有可能存在收款风险的项目，因此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2015 年通过战略调整，营业收入有明显回升；2016 年受“营改增”的影响，公司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价内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价外税），税率为 11%，从而导致营业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如剔除该影响，公司 2016 营业收入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未来三年内，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9%，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18%，因此，迫切需要工程项目配套资金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989.11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989.11 万元，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总体上为扩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规模，实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 18% 的增长率，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装饰设计与施工合同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3,037.05	134,514.08	158,469.19
合同总金额	142,796.87	169,928.28	200,190.16
预计收入增加额	18,047.93	21,477.04	23,955.11

③根据工程项目的各个环节对配套资金的需求，为实现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各环节需增加的配套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投标保证金	559.63	665.97	742.80	1,968.41
履约保证金	528.86	629.34	701.95	1,860.15
农民工保证金	705.14	839.12	935.94	2,480.20
工程周转金	4,764.79	5,601.19	6,246.65	16,612.63
质量保修金	2,350.47	2,797.06	3,119.82	8,267.34
合计	8,908.89	10,532.68	11,747.16	31,188.74

为完成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项目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31,188.74 万元，上述资金由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

（3）同属于工程施工企业募集资金投资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的案例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同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该企业与 2011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铁汉生态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3,000	13,000	72.22%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8,105.65	5,000	27.78%
合计			21,106	18,000	100.00%

铁汉生态与公司同为工程施工企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轻资产”行业，在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铁汉生态为实现 40% 的业绩增长目标，扩大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2.22%。

通过铁汉生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成功案例，募集资金大部分投资于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是可行的。

综合上述内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为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是合理的。

4、未来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预期效益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其盈利能力。

（1）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同时随着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将明显提升。（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预计随着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产生效益后，将有利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问题 10、关于现金支付问题的相关情况

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答复：

项目组对公司的现金支付采取了抽查账目、访谈、复核性分析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支付，主要是用于支付备用金、差旅费、部分劳务费以及零星的材料费。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现金收付的原因，具体操作程序，发票管理情况，是否涉及违反税务规定，并补充说明现金收付的金额、比例，核查发行人对于现金收入的内控制度及执行力度，说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减少和规范现金收付的措施和计划。

答复：

现金收付原因包括：（1）项目散落各地，若雇佣固定人员则成本太高，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是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但是相应人力很多都是农民工，比较愿意接受现金的支付方式；（2）有些材料是从小商户采购，对方只接受现金；（3）公司为了更好地开拓项目允许员工从公司支取现金形式的备用金。备用金操作方式如下：公司财务部经过各级认真审核后，从基本账户支取现金，交至对方手中。发票管理情况：现金支付的劳务成本、材料成本均有劳务公司开出的正规发票。经过核查未发现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况。

现金收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现金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现金采购占比
2014 年	8,602,590.77	692,652,087.37	1.24%
2015 年	6,102,368.94	896,101,668.22	0.68%
2016 年度	6,067,510.61	806,001,617.07	0.75%
合计	36,433,087.22	3,251,060,163.27	1.12%

上表中现金采购金额主要系公司早期异地工程项目现场支付劳务用工累计形成，经检查，每笔现金支付凭单均有相应审批人员审批。

现金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现金销售占比
2014 年	—	827,883,384.71	0.00%
2015 年	—	1,062,607,716.56	0.00%
2016 年	220,000.00	949,891,142.76	0.02%
合计	220,000.00	3,858,118,777.96	0.01%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三会制度，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了内控管理，财务部对现金收付也有极为严格的审核流程，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未来措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能够采用转账方式的一律不得现金收付。

3、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本、虚增利润的情况。

核查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和会计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的个人账户，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账户，未发现异常的大额支付。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意见具体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在前期各阶段关注的发行人是历史沿革、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等问题的基础上，还进一步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问题 1、请项目组审慎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中股东实际出资是否到位。

答复：

1994 年美芝工程增资至 1,015 万元，根据核查，1994 年 7 月 13 日，东辉股份同意工程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证明》。此次增资由深圳市罗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罗审所【1994】验字 116 号验资报告，且做了相应的工商变更资料，但东辉股份实际上并未缴纳新增的出资款，存在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截至 1997 年 1 月 13 日止，深腾投资、廖炜剑已将上述认缴增资款全部补缴到位。

发行人律师认为：美芝工程在本次增资虽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并办理了验资等相关手续，但东辉股份实际上并未缴纳新增的出资款，存在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但国家有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吊销美芝工程的营业执照，且美芝工程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鉴于 1997 年 1 月美芝工程的新股东已将上述认缴增资全部补缴到位，因此，美芝工程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股东认缴增资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但由于新股东已于 1997 年 1 月补缴出资且当时并未受到国家有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而上述认缴增资当时实际未到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请项目组审慎核查 1991 年东辉股份吸收合并美芝工程零对价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答复：

（1）零对价的作价缘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的合理判断。该交易事项经过了双方的合意同意，且合同双方对转让标的是完全了解的，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2）转让经过了美芝联合的内部程序：1991 年 5 月 18 日，美芝联合《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关于“装饰工程公司”升格及更改该公司法人代表决定》。根据美芝联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有权作出该决定。因此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且美芝联合的股东建行并未对该决议提出异议，表明其认可该决议。

（3）建行深圳分行出了确认函：2013 年 5 月建行出具《关于美芝股份部分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确认：“建设财务公司从未直接持有贵司的任何股份；自 1997 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将原建设财务公司所持美芝联合公司股权转让后，建设财务公司不再持有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自此，我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司或美芝联合公司的任何股权”。这说明现在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

自 1990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圳市美芝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将其在美芝联合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辉股份后，东辉股份即成为美芝联合的控股股东，美芝联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化为股份制企

业控股的企业。

根据美芝联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该公司的重大事项，而美芝工程作为美芝联合全资拥有的企业，其股权转让经美芝联合董事会批准后即为有效。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合并及股权转让在取得了东辉股份决定的同意后，又得到了美芝联合董事会决议的事后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完毕本次合并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美芝联合的原股东之一建设财务的主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也确认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美芝工程的任何股权，本次合并转让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次合并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次增资虽然没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次增资内部程序上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3、请项目审慎核查 1996 年东辉股份转让美芝工程股权时，美芝工程的财务状况如何，交易价格是否合理，东辉股份转让股权是否应按集体企业处置资产履行法律程序。

答复：

美芝工程当时经营状况不佳，1996 年 9 月 27 日东辉股份作出的深东董字【1996】第 016 号《董事会决议》记载：“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多种原因，及至一九九五年末，美芝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几个月，水电也被停，且被上级主管部门内定资质降级处理（降为三级），确已到了难以继续维持经营下去的地步。一九九六年美芝公司被承包后，经多方努力，虽已暂缓被降级处理，但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和牵连，致使承包的美芝公司也无法正常地运作下去。”

根据目前可以获得的材料显示：1996 年 10 月 21 日，东辉股份与深腾投资、廖伟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东辉股份将其所持美芝工程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66.5 万元转让给深腾投资，将其所持美芝工程 5%的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转让给廖伟剑。该协议约定：承包前（即 1996 年 1 月 1 日前）美芝工程的债权债务由东辉股份负责，与深腾投资、廖伟剑无关；从承包日起（即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权转让后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深腾投资、廖伟剑双方负责，与东辉股

份无关。

协议是双方合意一致的结果，无其他证据显示存在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可以合理推定交易价格合理。

东辉股份的实际上并非集体企业，因此无需履行集体企业处置资产程序。

本项目组协同律师核查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项目组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设立、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问题 4、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答复：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建立了各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经趋于完善。

（2）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017 年 2 月 13 日，华普天健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鉴证，出具了会专字[2017] 0638 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美芝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保荐机构问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9 日、2014 年 9 月 4 日、2015 年 3 月 6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本项目问核会议。会议主要依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

项目问核工作指引》中所列事项，向项目相应签字保荐代表人等业务人员就具体事项及相应尽职调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提问、核实。

问核过程中委员还重点关注了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及主要客户核查情况、发行人重要合同核查情况、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核查情况、发行人存货相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通过现场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应的核查凭证，在问核过程中能够清晰明确的对项目情况、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作答；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保荐责任。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财务情况专项核查情况

2014年1月至4月、7月至9月、2015年1月至3月、7月至9月、2016年1月至3月、7月至9月、2017年1月至2月，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工作，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关于环保核查的尽职调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对日常经营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为工程类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建筑材料释放的挥发性气体及建筑垃圾等。保荐机构通过到工程施工现场走访，对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周围居民访谈、查询环保相关部门网站上披露的处罚文件及通报信息等形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走访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145 号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13 日走访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了解到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等文件，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深人环函【2013】411 号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计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软件研发办公，不涉及生产加工，建设以及在以后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九、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一）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构成、比例及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发行人为工程类企业，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业务特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及确认标准、确认依据进行了披露，对其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主要新增客户、主要工程项目的收入情况；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保荐机构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确认收入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查看相关的工程项目合同、收入确认等相关文件，核查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调取工商资料和走访，确认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复核了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对成本构成及成本波动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关注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及调取工商资料等方式，对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一同对发行人的主要工程项目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的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进行核查，同时对部分工程现场的原材料进行了盘点并复核了申报会计师的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真实性。

（三）期间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符合了发行人申报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构成明细，并分析其波动情况。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了对比分析，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

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的计算。

（四）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补助通知、银行回款单据等，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

十、发行人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意见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由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发行人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 2,534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5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李苏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4:1 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工

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苏华，未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李苏华将仍为第一大股东，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0%。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结合律师相关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苏华	5,169.92	68.03	自然人股
2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0.08	30.66	法人股
3	杨水森	100.00	1.31	自然人股
	合 计	7,600.00	100.00	

2、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3 日	董事	李碧君、杨水森、李苏华
注册资本	2,281.59 万元	实收资本	2,281.59 万元
简称	深腾投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民田路深圳中心商务大厦 1517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720,000.00	20.6873
李文深	4,176,952.00	18.3072
杨水森	3,759,534.00	16.4777
李碧君	1,052,213.00	4.6118
李松峰	881,263.00	3.8625
李 丹	636,952.00	2.7917
余梅兰	577,721.00	2.5321
李仕雄	538,569.00	2.3605
陈远仁	538,569.00	2.3605
吴 强	538,569.00	2.3605
王雪群	528,735.00	2.3174
陈向阳	342,694.00	1.5020
贺 亮	293,731.00	1.2874
胡 刚	293,731.00	1.2874
杨 一	293,731.00	1.2874
张树新	223,481.00	0.9795
张锦平	199,365.00	0.8738
钟礼萍	199,365.00	0.8738
夏剑虹	195,874.00	0.8585
孙 程	195,874.00	0.8585
陈春香	195,874.00	0.8585
陈 君	195,874.00	0.8585
李金泉	166,829.00	0.7311
程佩阳	153,893.00	0.6745
杨进中	138,720.00	0.6080
廖汉柱	108,124.00	0.4739
廖汉恭	108,124.00	0.4739
廖汉彬	108,124.00	0.4739
杨陆庭	108,124.00	0.4739
李玉燕	108,124.00	0.4739
李玉田	108,124.00	0.4739
廖汉楼	108,124.00	0.4739
彭炬光	107,691.00	0.4720

周晓娟	102,854.00	0.4508
潘丽霞	99,865.00	0.4377
袁大华	95,188.00	0.4172
徐 胜	94,070.00	0.4123
李晓波	93,020.00	0.4077
谢为桃	88,708.00	0.3888
杨 勃	83,209.00	0.3647
谢志军	77,848.00	0.3412
许文浩	67,056.00	0.2939
杨红英	45,472.00	0.1993
温晓勤	22,702.00	0.0995
余海喜	22,702.00	0.0995
龙莉琼	20,534.00	0.0900
合计	22,815,900.00	100.00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深腾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公司均注册于深圳，为境内法人深腾家股东为非 PE 投资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及深腾投资，上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对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

在项目发行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一）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三）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密切沟通并通过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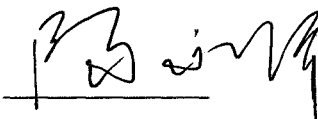
题进行讨论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可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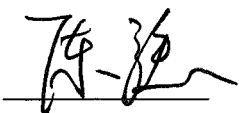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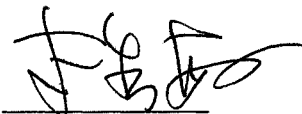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7年 2月 21日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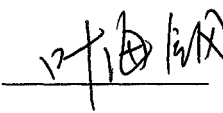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17年 2月 21日
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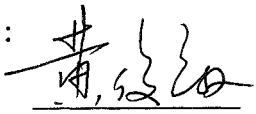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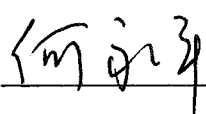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17年 2月 21日
李秀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17年 2月 21日
叶海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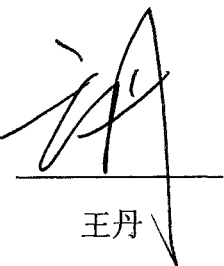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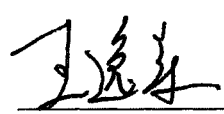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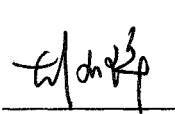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7年 2月 21日
黄俊毅 何永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

 2017年 2月 21日
王霖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王丹 王逸榮 彭玉璋

保荐机构公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2月 21日
